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8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2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422万元，超募资金为89,804.6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24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830.85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2,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0.85万元。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830.85万元。其中公司的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剩余资金5,941.12万元，公司将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剩余的6,889.73万元超募资金，公司近期没有成熟的投资项目，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 三、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12,800.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新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

对闲置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